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1,02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42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8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41,028,56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43,337,128 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61,079	18.70%	75,228,324	325,989,403	18.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051,256	13.73%	55,215,377	239,266,633	13.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008,553	12.68%	51,002,566	221,011,119	12.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42,703	1.05%	4,212,811	18,255,514	1.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66,709,823	4.97%	20,012,947	86,722,770	4.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267,481	81.30%	327,080,244	1,417,347,725	81.30%
1、人民币普通股	1,090,267,481	81.30%	327,080,244	1,417,347,725	81.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内外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1,028,560	100.00%	402,308,568	1,743,337,128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43,337,128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8 元。

2、根据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以上事项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邮 编：510080

咨询电话：020-87617378

传 真：020-87671661

联系人：李佳霖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